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退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与杭州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王吉签署《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公司出资 30,000 万元，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以上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39）。

由于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自完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来，尚无其他实质性进展，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的考虑，决定退出该项投资。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公司与杭州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王吉、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签署了《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退伙协议》。上述各方确认，以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企业的正式退伙日，各方按会算报告进行财务结算，公司获得退还款项人民币 31,100 万元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终止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工具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拓宽产业投资领域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